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业务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 2019 年末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认为其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84,290,842.09 元，存货报损 241,856,831.69 元，存货跌价准备 38,873,412.50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66,495,217.45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6,794,459.71 元，商誉减值 477,376,692.34 元，合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35,687,455.78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信用减值损失		184,290,842.09			184,290,842.09
存货报损		241,856,831.69			38,873,412.50
存货跌价准备	345,123.20	38,873,412.50			39,218,535.7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66,495,217.45			366,495,217.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6,794,459.71		226,794,459.71
商誉减值准备		477,376,692.34		477,376,692.34
合计	345,123.20	1,535,687,455.78		1,333,049,159.7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3.04 亿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
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
用风险特征对上述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
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项目	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通常不计提损失准备。

（2）应收账款

项目	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对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2	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应收账款组合 2，本公司通常不计提损失准备。

（3）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通常不计提损失准备。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项（除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外）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其中对于其他应收款，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上述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对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4	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其他应收款组合 4，本公司通常不计提损失准备。

3、组合中的预计信用损失比例：

对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信息，包括历史与前瞻性信息，预计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	预计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6
1—2年	20
2—3年	50
3—4年	10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4、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

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35,687,455.78 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35,687,455.78 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